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中特促联〔2024〕8号

关于联合举办第二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 普法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种设备处（局）、检验检测研究院、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和中国市场监管报社共同举办第二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普法知识答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特种设备涉及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关系工业经济和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普法知识答题，可以全面了解从业人员对法律的掌握情况，总结实施成效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完善法律制度和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推动各部门、各地区加强法律贯彻落实。通过深入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质量强国战略。

二、活动主题

汇聚法治之力 筑牢发展之基——第二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普法知识答题活动

三、组织形式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主办单位：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四、活动对象

（一）全国特种设备行业从业者，包括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生产作业人员和使用管理人员；

（二）社会公众。

五、题目范围

（一）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四)特种设备安全常识。

六、活动实施

通过线上方式开展，链接放置在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市场监管报社“特设通”微信公众平台菜单栏中，参赛者使用微信登录公众号或扫描二维码参与。活动分为预热、正式上线、总结三个阶段。

(一) 预热阶段(5月16日—5月18日)

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中国市场监管报社发出通知，并在官网、官微发布通知和活动主题海报，要求各单位通过相关途径统一发布。

(二) 正式上线阶段(5月20日—6月12日)

活动为期23天，各单位自愿组织人员参与。

1. 活动注册

参与者首次进入程序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完成注册。

第一步：选择身份，必选项。可视情况选择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生产使用人员、社会大众。

第二步：选择所在地区或会员单位，必选项。

第三步：手动填写所在单位名称，选填项。

2. 活动形式

(1) 活动前 3 天，开启训练。为参与者提供报名注册，熟悉规则途径。（答题不获得成绩分）

(2) 选词互动。正式答题期间每日进入，向参与者预设特种设备工作相关词汇，参与者通过选词方式互动，提交后，开启答题。

(3) 第 4 天开启正式答题。每人每天有 3 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 5 题，回答正确即可获得答题得分和互动积分，答题得分计入成绩。

(4) 弹幕互动。互动过程中设置了发送弹幕的功能，参与者可选择内容发送。

七、活动成果

活动展示个人和集体答题活跃度和答题成绩。

八、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 广泛动员，务求实效。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积极动员干部职工群众参与，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总体方案制订具体组织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并确定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 1 名，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 2）。

(三) 深入基层，选树典型。各单位应以本次活动为契机，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法规知识，并充分调动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学法普法积极性。同时，对本单位普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

（四）活动工作组联系方式。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工作组：

夏丽平、李莹，010-82328255、82328275。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特设通”工作室：

张甜，010—63722068 转 645。

附件：1. 答题平台二维码

2.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1

答题平台二维码

请扫描关注促进会、特设通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取参与活动链接。已关注的用户请在公众号下方菜单“活动专栏”-“答题活动”栏目中点击参与。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特设通”

附件 2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答题工作群